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

3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4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 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（参考值 RGB<100,197,255>）、白色（参考值 RGB<255,255,255>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 RGB<240,240,240>）。
2. 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3. 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。镜框不得遮挡面部特征。

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1.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*高640像素，分辨率300dpi，24位真彩色，应符合JPEG标准。压缩后画质

文件注释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。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。

五、附则

本标准自2019届毕（结）业生起施行。原《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》（教毕指〔2002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2017年12月12日

